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 A(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區第二排水—○○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甲市政府水利局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

◎ 案情摘要：

甲市政府水利局指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局「○○區第二排水—○○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下稱本案)，經本會查核及該局查驗、督導，計有混凝土鑽心取樣抗壓強度不合格、混凝土坡面厚度不足、部分坡面工基礎未依設計綁紮鋼筋及背水面護坡基礎不足等多項重大缺失，認被付懲戒人顯有未盡設計者應盡義務亦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之情事，致使廠商有機可趁，發生多項缺失，造成該局權益及信譽損失，爰移請本會懲戒。嗣經該局補充說明，認被付懲戒人簽證辦理設計工作時應針對工程特性確實查核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本工程保留現地礫石護岸分內外兩側施工，於設計時應依實際情形增加圓柱試體試驗數量而不宜拘泥一般規範所訂頻率，況預算書內未見混凝土鑽心取樣及穿透等項目，致使未能確實達成二級品管品質保證精神，簽證技師未詳實審核工項編製，核有未善盡其簽證責任執行設計工作。再者，工程施作中未見任何監造技師督導紀錄，也未見積極確認工程施作情形，致生現況有未按圖施工及未確實落實監造計畫執行檢驗停留點查驗工作之重大缺失，後續未被發現或對之積極督導按工程契約辦理或改善，實難謂已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的義務。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 1.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交付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簽證辦理設計工作時應確實查核督導針對工程特性應注意事項，本工程保留現地礫石護岸分內外兩側施工，於設計時應依實際情形增加圓柱試體試驗數量而不宜拘泥一般規範所訂頻率，況預算書內未見混凝土鑽心取樣及穿透等項目，致使未能確實達成二級品管品質保證精神，簽證技師未詳實審核工項編製，核有未善盡其簽證責任執行設計工作」乙節，查系爭工程混凝土施工說明書載明「十四、混凝土之取樣與強度之檢驗標準：(一)圓柱試體試驗：1.取樣：廠商應指派專門檢驗人員，按規定方法製作標準試驗圓柱試體，除設計圖面另有標示外，每種混凝土每 100 立方公尺試驗一次(未達 100 立方公尺以 100 立方公尺計)。……(二)混凝土鑽心試驗：1.取樣：由工程司指定鑽心位置，除設計圖面另有標示外，

每種混凝土每 100 立方公尺試驗一次（未達 100 立方公尺以 100 立方公尺計），至少進行一組三只鑽心試體取樣試驗。……」，復查系爭工程使用之混凝土數量為 677 M³，而預算書已編列 8 組圓柱試體試驗及 2 組混凝土鑽心試驗項目，爰本案已編列符合混凝土施工規模之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且亦編列混凝土鑽心試驗，難謂被付懲戒人有未詳實審核工項編製情形。本項缺失不予認定。

二、交付懲戒事由「工程施作中未見任何監造技師督導紀錄，也未見積極確認工程施作情形，致生現況有未按圖施工及未確實落實監造計畫執行檢驗停留點查驗工作之重大缺失，後續未被發現或對之積極督導按工程契約辦理或改善，實難謂已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的義務」乙節，經查本會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系爭工程類別屬排水工程，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附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系爭工程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其簽證實施範圍包含「……八、排水工程。……」，爰系爭工程設計、監造事項應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被付懲戒人身為系爭工程監造簽證技師，依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負有親赴現場查核之責任，相關監造事務應由被付懲戒人親自執行或被付懲戒人監督下完成始可簽證，然相關監造文件並未見有被付懲戒人親赴現場查核紀錄，難謂被付懲戒人善盡其監造技師應盡之義務。復據被付懲戒人 102 年 5 月工程檢討報告書載明「……3……承包商多次以工程進度緊迫故於部份區段未通知查驗便先行施作，本公司基於信賴原則未加強要求進度節點需查驗合格後方可施工，致承包商鑽查驗漏洞進而蓄意未依相關契約圖說施作。……4……使承包商日後多次以工程進度緊迫故於部份區段未通知查驗便先行施作。……」等語，已自承監造單位確有未能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之情事，事後亦未積極查證隱蔽部分之實際施工情形，且未將施工過程中異常情形記載於監造文件，並加強施工督導及通知工程主辦機關，被付懲戒人身為監造簽證技師，對於應作為事項未見有對應監造作為，對於系爭工程發生「混凝土坡面厚度不足」及「背水面護坡基礎不足」等重大工程缺失，核有過失，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系爭工程監造業務，應依本規則規定實施技師簽證，其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親赴工地實際查核，及指揮督導所屬監造人員落實各項監造工作，查驗各項檢驗停留點是否依設計圖說及相關規範施作，在遇有施工廠商不正常的施工情事，應要求改正並詳實記載於監造文件，如廠商不接受督導時應據實通知主辦機關等，均屬被付懲戒人執行系爭工程監造簽證業務基本且重要之事項。惟系爭工程發生混凝土鑽心取樣抗壓強度不合格，及有「混凝土坡面厚度不足」、「背水面護坡基礎不足」等多項情節重大缺失，而被付懲戒人就相關監造簽證業務之應作為事項未有實際作為，對於工程缺失的發生應負過失之責任，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衡酌被付懲戒人犯後坦承過失態度良好，並無償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處理後續事宜，且無違反本法之故意，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以示警惕。